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结算

张宏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结算

张宏博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张宏博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11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2420 - 6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141 号

责任编辑: 张冬梅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402 000 字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2420 - 6/F · 194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编写说明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结算》是依据《财政部 2009—2011 年学历教材建设计划》编写的,教材内容包括结算票据、结算方式、单证业务和贸易融资等六篇共十一章,系统地描述了国际结算的支付方式以及单据流转与操作的有关实务,适用于高职高专院校的国际商务、国际金融及商务英语等相关专业的教学。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依托行业,结合教改,好学易教。根据 2009 年在江苏镇江召开的财政部学历教材第一次审稿会的精神,本教材遵循“新颖与传统相结合”的特点进行编写,编者站在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培养职业技能的角度进行结构设计、选取教材内容,尽量做到好学易教。其中第六、八章基于外销员、跟单员等岗位职业技能要求,可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模式开展教学;其他各部分内容则可采用传统教学方式组织教学。

第二,体例新颖,案例充实,脉络清晰。为了便于分享国家示范性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的教改实践,在基于工作过程的课改部分的章节中,编者不但通过“业务示范”和“技能训练”等环节模拟仿真业务场景,还给出相关的“教学设计”和“学习成果”,为教、学、做一体化提供了便利条件。

本教材传统教学方式部分的内容采用“概念驱动型”进行编写,即“先提出概念(名词术语等),再解释概念,最后以例证之”;注重案例分析,采用“导入案例”后,正文中若干“案例分析”逐步深化并辅以课后“思考案例”的三段式案例教学设计思路。另外,每章后附“知识网络”及附录二“结算论文写作”等引导自主学习、拓展技能的模块也是本教材的特色之一。

本教材由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张宏博副研究员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潘卫红副教授负责编写第九、十、十一章;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罗四维老师负责编写第一、二、三章及附录;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罗琪老师负责编写第四、五、七章;张宏博负责编写第六、八

章,并负责协调组织全书的编写工作,拟定教材框架、教材体例和编写大纲,进行全书修改和总纂。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的贺政国教授和江西财经职业学院的徐龙伟副教授担任主审。

为了加强对教学内容的理解和实践训练,我们在章后还编写了配套的习题。用书学校任课老师若需要习题答案,请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索取,E-mail: chenbing@cfeph.cn。需要其他教学资源,请登录如下网址: <http://www.zgcjyy.com> (或 www.中国财经教育网.com),进入“下载专区”即可。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教材、论文及相关网站资源等,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疏漏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zhanghb@pyp.edu.cn

2010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结算票据

第一章 票据基础知识	(2)
第一节 票据的相关概念	(3)
第二节 票据的当事人	(4)
第三节 票据的特性	(5)
第二章 汇票	(10)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分类	(11)
第二节 汇票的票据行为	(13)
第三节 汇票的填制	(18)
第四节 汇票的使用实例	(24)
第三章 本票与支票	(30)
第一节 本票	(31)
第二节 支票	(33)
第三节 汇票与本票、支票的比较	(35)

第二篇 结算方式 (上)

第四章 汇款	(42)
第一节 汇款业务简介	(43)
第二节 汇款的业务操作	(46)
第三节 汇款风险控制与实务应用	(48)

第五章 托收	(53)
第一节 托收业务简介	(54)
第二节 办理托收业务	(58)
第三节 托收的风险控制与融资操作	(64)
第六章 信用证	(70)
第一节 认知信用证	(71)
第二节 读懂信用证	(77)
第三节 分清信用证	(82)
第四节 信用证的国际惯例与风险控制	(85)

第三篇 结算方式 (下)

第七章 结算方式的组合应用	(91)
第一节 基本结算方式在贸易中的应用	(92)
第二节 基本结算方式的组合应用	(94)
第三节 基本结算方式与其他结算方式的组合应用	(96)

第四篇 单证业务

第八章 进出口单证业务	(101)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的开证	(102)
第二节 信用证结算的审证和改证	(110)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的制单	(125)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的审单	(154)

第五篇 其他结算方式

第九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84)
第一节 银行保函业务	(185)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业务	(199)
第三节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与跟单信用证的比较与应用	(207)

第六篇 贸易融资

第十章 信用证项下的贸易融资	(215)
第一节 进口信用证融资	(216)
第二节 出口信用证融资	(222)

第十一章 其他贸易融资方式	(230)
第一节 福费廷业务	(231)
第二节 国际保理业务	(240)
主要参考文献	(257)

第一篇

结算票据

[本篇导读]

在本篇的教学内容中，要求学生重点掌握汇票的基本知识及其运用的必备技能。在理论知识方面，要求学生重点掌握票据的特征、票据的行为、票据使用的基本法理等知识；在实际操作技能方面，要求学生熟练认知汇票、缮制汇票和使用汇票，为学习后续章节中不同结算方式下汇票的使用打好基础。

第一章

票据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 ☐ 了解与票据相关的法律
- ☐ 理解票据、汇票、本票、支票的概念
- ☐ 联系债权债务的清偿过程，理解票据的当事人
- ☐ 联系票据法，结合票据使用的案例分析，掌握票据的特性



导入案例

××年×月×日，美国 A 公司从中国 B 公司进口一批价值 100 万美元的汽车轮胎，且签发一张面额为 100 万美元，见票一个月后付款，以中国 B 公司为收款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为付款人的汇票，交与中国 A 公司作为付款，中国 B 公司欣然接受。随后 B 公司将汇票转让给了 C 公司，取得了票款。

问题：

- (1) 中国公司为什么愿意接受一张汇票作为 A 公司的付款？汇票有什么作用？
- (2) 案例中的汇票能否用本票或支票来代替？
- (3) C 公司为什么愿意受让 B 公司的汇票？C 公司在汇票到期时向谁收取票款？担心收不到票款吗？

第一节

票据的相关概念

一、票据

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偿有两种方式：现金结算和非现金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现代国际结算主要以票据代替现金来清偿债权债务，即非现金结算方式，亦称为票据结算。

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所有作为权利凭证的各种单据和资金票据，如发票、提单、保险单、股票、债券、汇票等。一般而言，我们常说的票据是指狭义的票据。狭义的票据指的是金融单据（资金票据），是依票据法签发和流通的，是出票人委托他人或承诺自己在特定时期向指定人或持票人，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资金票据，如汇票、本票和支票。

想一想：请找出“票据”概念中的几个关键词。

二、汇票、本票与支票

在各国票据法中，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定义时，内容各有侧重，但实质基本相同。下面以我国票据法为例，阐述三种票据的概念。

小卡片

两大票据法体系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种类、票据形式、票据行为及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代表的大陆法系是世界上最具有影响的两大票据法体系。

（一）汇票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本票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此外，票据法同一条文中还规定“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因此，我国只有即期银行本票，不允许签发商业本票。

（三）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

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其持票人的票据。

想一想：三种票据在当事人、付款时间、出票人的保证方式（命令或承诺）上有何差异？

票据的当事人

票据的当事人是指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基于票据行为而享有票据权利或承担票据义务的票据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按是否随出票行为出现为标准，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一、票据业务的基本当事人

（一）出票人（Drawer）

出票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写成汇票，并在汇票上签字；二是将汇票交付（Deliver）给收款人。出票人是指依照法定方式做成票据且签章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

出票人一旦在票据上签字或签章，就要承担相应责任：保证收款人或正当持票人能得到付款人的承兑或付款；当持票人遭拒付，向出票人行使追索时，保证对持票人承担偿还票款。

（二）受票人（Drawee）

受票人即付款人，指票据上载明的承担付款责任的人。付款，指汇票的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作为出票人命令付款的对象，受票人既可接受命令，也可拒绝接受，持票人不能强迫受票人付款或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这样的规定在于避免出票人无故向他人滥签发票据。承兑（Acceptance），是指经过交付或通知而完成的承兑行为。即期汇票一经提示，受票人承兑就是立即付款，承兑和付款一次完成；远期汇票，持票人先作承兑提示，要求受票人签字确认于到期日付款。汇票的承兑就是远期汇票的受票人同意执行出票人的付款命令的表示。（1）承兑必须写在汇票上，并由受票人签字。仅有受票人签字而无其他文句，也构成承兑。（2）承兑不得表明受票人将以付款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来履行其承诺。受票人一旦承兑了票据，即成为了承兑人，表示接受了出票人的支付命令，同意向持票人付款。

（三）收款人（Payee）

亦称抬头人，指持有票据且有权要求付款人付款的人。

收款人具有两项权力：请求付款人付款或承兑的权力；如遭拒付，有向出票人追索票款的权力。

想一想：在日常生活中，票据基本当事人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举例说明。

二、票据业务的非基本当事人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票据出票后，通过其他票据行为而加入票据关系行列中的当事人。如承兑人、参加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持票人、保证人、参加付款人等。可参阅本书第二章中结合汇票的票据行为界定的汇票其他当事人。

票据的特性

作为国际结算工具，票据能代替货币使用，结清债权债务，原因在于票据具有流通性、无因性、要式性和文义性这些重要性质以及其他的一些特性。

一、票据的基本特征

（一）流通性

票据的转让方式有三种：即过户转让、交付转让和流通转让。其中流通转让是狭义票据的基本共性和核心特征。所谓流通转让，是指票据转让时，不需通知债务人，仅凭交付或经适当背书后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不受前手票据权利缺陷的影响而取得全部票据权利的转让方式。票据的流通转让性旨在保护受让人的权利，受让人甚至可以得到让与人所没有的权利，这一特性使票据能被受让人接受，广为流通。

例如，在导入案例中，中国 A 公司签发一张 100 万美元的汇票给美国 B 公司作为进口货款的支付，同一期间，美国 B 公司将该张汇票背书后交付给中国 C 公司作为进口货款的支付，即 C 公司采取流通转让方式受让了汇票。即使出现 B 公司取得汇票时实施了欺诈行为，只表明 B 公司不能享有票据权利而具有票据权利缺陷，也不会影响善意取得汇票的 C 公司享有包括向付款人请求付款在内的全部票据权力。

（二）无因性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受让人受让票据时，无需调查票据出票、转让过程中的原因，只要票据记载合格，就能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全部权利，即票据本身与票据原因（基础关系）相分离。票据的基础关系是指产生票据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原因，包含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以及出票人与收款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事实上，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都是有原因的，如出票人 A 签发以 B 为付款人的票据，B 成为 A 命令付款的对象而承担付款义务，其中必有原因，或者 A 在 B 处有存款，或者 B 同意贷款给 A，这种关系就是资金关系；如果此汇票的收款人为 C，C 又背书转让给了 D，C 作为收款人、D 受让汇票，其中必有原因，可能是 C 出售了货物给 A，D 出售了货物给 C，从而以汇票

来支付货款，这就是对价关系。票据的无因性并不否认票据的基础关系。

（三）要式性

票据的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必要记载项目和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具有法律效力必须“要式齐全”，否则，缺少票据法所规定的任一必要项目，票据便失效，不具法律效力。

二、票据的其他特征

（一）设权性

票据的设权性是指持票人的票据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产生，凭借票据才得以证明其票据权利。这种价值，随着票据的设立而取得，随着票据的转移而转让。开立票据的目的，不在于证明已存在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在于设定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得以代替货币充当支付手段。

（二）提示性

票据的提示性是指票据债权人请求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债务人出示票据，方可请求付给票款，否则，债务人可不予理会。因此，票据法规定了各类票据的提示期限，一旦超过期限，债权人即丧失票据权利，债务人的责任即可解除。

（三）可追索性

票据的可追索性是指合格票据遭付款人或承兑人拒付时，正当持票人有权通过法定程序向所有票据债务人追索，要求得到票据权利。



案例分析

广州 A 公司与新加坡 B 公司签订一份总金额为 700 万美元的胶合板合同，支付方式为 D/P at sight，允许分批装运。按照合同，第一批、第二批价值各为 50 万美元的胶合板准时到货、付款、提货，双方合作甚为满意。其后，B 公司向 A 公司提议：“鉴于贵公司资金周转困难，余下的 600 万美元货款，允许贵方采用远期付款。贵公司现在可以签发一张见票后一年付款的 600 万美元的汇票，经 ×× 行广州分行承兑后交与我方，我方保证一年内将 600 万美元的胶合板交付贵方。”A 公司认为这是一笔无本生意，欣然接受了提议。B 公司取得汇票不久，便向新加坡 ×× 银行申请贴现，取得净款。即该新加坡银行成了汇票的受让人。之后，B 公司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年后，新加坡 ×× 银行请求承兑行广州分行付款。广州分行回电“卖方未交货，我行不予付款。”新加坡银行回电“我行善意取得汇票，并支付了对价，B 公司未交货与我行无关，贵行应与 B 公司交涉。”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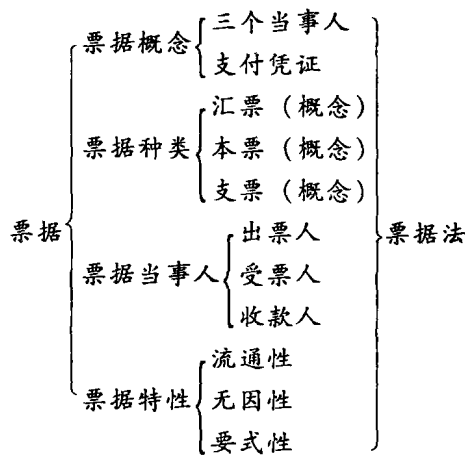
- （1）A 公司遭受欺诈，B 公司行骗成功，利用了票据的哪些特性？
- （2）广州分行是否需要承担向新加坡银行付款的责任？
- （3）A 公司会遭受什么损失？又该如何处理？

分析: B 公司利用了票据的流通性、无因性和要式性, 而 A 公司忽视了票据的这些特性。B 公司要求 A 公司签发汇票并经银行承兑, 增强了票据的流通性, 承兑后的汇票由于满足贴现条件, B 公司更容易通过贴现方式出让汇票给银行而获得净款。此外, 票据在流通转让过程中, 受让人不会过问票据产生的基础关系, 此例中汇票的产生源于 A 公司与 B 公司之间的对价关系, 只要票据记载合格, 受让人新加坡银行就可受让汇票并取得汇票的全部权利。案例中的汇票由于同时具有流通性、无因性和要式性, 使得 B 公司即使不交货, 也可以轻易地通过出让汇票给银行取得票款。

广州分行应承担向新加坡银行付款的责任, 广州分行借“卖方未交货, 我行不予付款”的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 原因在于票据的无因性; 再者, 受票人一经承兑, 则要承担汇票到期付款的责任。

A 公司应按承兑协议, 偿还广州分行汇票款项。A 公司要挽回损失, 只能诉诸法律, 追究 B 公司的责任, 不过困难重重, 最后还得自担损失。

知识网络



课后练习

一、名词解释

票据 汇票 本票 支票 票据法 出票人 受票人 收款人 流通性 无因性
要式性 设权性 提示性 可追索性

二、填空题

1. 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各自的票据法且不尽相同。随着票据法的发展, 各国票据法逐步靠拢, 并形成了以_____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和以英国_____为代表的英美法系这两大票据法体系。

2. 票据流通的形式一般有三种：_____、_____、_____。

3. 票据的特性主要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单项选择题

1. 票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上必要记载项目必须齐全且符合规定，被称为票据的（ ）。

- A. 文义性 B. 要式性 C. 设权性 D. 法律性

2.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属于（ ）。

- A. 大陆法系 B. 英美法系 C. 联合国统一票据法系 D. 国际票据法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实施日期是（ ）。

-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B. 1995 年 12 月 31 日

- C. 1996 年 1 月 1 日 D. 1996 年 5 月 10 日

4. 票据在流通过程中，受让人（ ）。

- A. 应当了解票据的基础关系

- B. 无需了解票据的基础关系

- C. 应当了解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

- D. 应当了解出票人与收款人之间的对价关系

5. 本票和支票的付款人分别为（ ）。

- A. 出票人、银行

- B. 出票人或承兑人、银行

- C. 出票人、企业

- D. 承兑人、企业

6. 票据是一种设权证券，是指（ ）。

- A. 票据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权利

- B. 票据建立了付给一定金额的请求权

- C. 票据是书面债务凭证

- D. 票据上的权利可以背书、交付和转让

四、多项选择题

1. 目前国际贸易结算中，绝大多数是（ ）结算。

- A. 现金

- B. 非现金

- C. 现汇

- D. 记账

- E. 本币

2. 票据一经出票就存在的当事人一般有（ ）。

- A. 背书人

- B. 出票人

- C. 收款人

- D. 付款人

- E. 持票人

3.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主要有（ ）。

- A. 汇票

- B. 外汇

- C. 支票

- D. 本票

- E. 商业发票

4. （ ）均为狭义的票据范畴。

- A. 股票

- B. 汇票

- C. 本票

- D. 发票

- E. 支票

5. 目前，世界各国的票据法基本上分属（ ）两大票据法系。

- A. 英美票据法体系

- B. 欧洲大陆票据法体系

- C.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 D. 联合国统一票据法

- E. 法国票据法体系

五、判断题

1. 票据的无因性是指票据的基本当事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关系和对价关系等票据原因关系。 ()
2. 票据的流通性能保护受让人的权利,使票据受让人能得到十足的票据权利,甚至可以得到让与人没有的权利。 ()
3.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提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才有效,否则持票人便丧失票据权利。 ()
4. 由于汇票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因此,若付款人拒绝付款或拒绝承兑,收款人或持票人有权强制付款人付款或承兑。 ()
5. 我国的票据法中的本票只是指银行本票。 ()
6. 为了防止票据被任意签发而造成结算秩序的混乱,票据业务的处理中,应强调产生票据的基本原因。 ()
7. 通常说的“汇票的抬头人”是指汇票的出票人。 ()

六、问答题

1. 如何理解票据的无因性并不否认票据的基础关系?
2. 票据能完全代替货币吗?为什么?
3. 简述票据的特性。